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代　表　人　K.Hung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抗告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1 年12月23日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52號駁回其請求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即應徵收裁判費1,000 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